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沈维华	1998年	1997年	1998年	2024年	2023年：签署和达科技、新亚电子、雅艺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同方股份、重庆百货、电投能源、文一科技、博硕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和达科技、雅艺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同方股份、博硕科技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桐昆股份、双箭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同方股份、博硕科技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维华	1998年	1997年	1998年	2024年	2023年：签署和达科技、新亚电子、雅艺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同方股份、重庆百货、电投能源、文一科技、博硕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和达科技、雅艺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同方股份、博硕科技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桐昆股份、双箭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同方股份、博硕科技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钮川锋	2018年	2014年	2018年	2022年	2023年：签署百达精工2022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报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尚在进行中，因此暂未确定本公司2024年报具体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本次收费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上升 4.76%。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将以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

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